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洪慶驚 秘書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吳政中 陳祖華 蘇世和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開

幕、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丙、臨時動議

種類：建設類

動議人：張議員再興

附議人：蔡議員清續 陳議員慧玲 藍議員凱元

案由：茲成立本會「馬公國小、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專案調查小組」。

說明：

- 一、為了檢視及了解旨揭本縣 2 個地下停車場興建狀況及進度，確保如期、如質、如度完工，解決本縣市區停車問題；本會遂於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決通過成立「馬公國小、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專案調查小組」。
- 二、本會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茲請張議員再興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蔡議員清續、陳議員慧玲、藍議員凱元、蘇陳議員綉色、宋議員昀芝等 5 席為專案調查小組委員。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推選蔡議員清續、陳議員慧玲、藍議員凱元、蘇陳議員綉色、宋議員昀芝為專案小組委員，並由張議員再興擔任召集人。

丁、決定事項

大會主席劉陳議長昭玲宣布：

原排定 4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第 2 次會議審查議案，變更為「考察『西嶼彈藥本庫軍事文化園區』」；4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人民請願案，變更為「第 4 次會議『審查議案』」。(大會通過)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貳、考察西嶼彈藥本庫軍事文化園區

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西嶼彈藥本庫軍事文化園區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陳海山 蘇陳綉色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列席：副縣長 洪慶驚 秘書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記錄：蔡怡君 張美芬

甲、考察「西嶼彈藥本庫軍事文化園區」實錄

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叁、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洪慶驚 秘書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翁女嫻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臨時短工 50 人，維護縣內路外停車場及所屬公有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案，經費新臺幣 810 萬 1,350 元整。

決議：同意墊付。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維護區域排水、漁港陸域區域及縣內主要道路環境整潔案，經費新臺幣 810 萬 1,35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810 萬 1,35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本縣旅遊據點與各區域風景區及各遊憩區之景觀維護整理及執行計畫相關內部事務行政人員工作案」，經費新臺幣 648 萬 1,08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648 萬 1,08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臨時短工 120 人，加強馬公市區各路段、各鄉市海岸線及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案，經費新臺幣 1,944 萬 3,24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944 萬 3,24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加強本縣海洋年環境維護，僱用臨時短工 150 人投入公園、綠地、漁港、保育區、農路等環境維護勞務工作案，經費新臺幣 2,430 萬 4,05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430 萬 4,05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10 年度文化園區暨所轄館舍清潔維護人力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486 萬 81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86 萬 81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本縣 110 年度健全基層組織、禮俗文獻業務、公私團體組織及補助、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教育推展業務、充實社區設備、加強風景區景觀維護暨環境衛生及綠美化等案，經費新臺幣 2,600 萬元整。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 案：擬讓售白沙鄉大倉段 106-1 地號及 109-1 地號縣有土地案，並

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

- 第 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10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地區寺廟、教會堂普查與文史及重大慶典活動調查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7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57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17 萬 5,000 元)。
-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市、湖西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20 萬元、縣配合款：80 萬元)。
-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本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110 年度服務工作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0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50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地方亮點績優-特等獎」獎勵金使用案，經費新臺幣 29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9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財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建國市場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前置作業費用」案，經費新臺幣 31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85 萬元、縣配合款：30 萬元)。

散會：下午 5 時 23 分

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歐中慨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洪慶驚 秘書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祖華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體育園區網球場及籃球場改善工程計畫」等 4 項工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5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75 萬 7,000 元）。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 年至 111 年)冷氣裝設招標案」，經費新臺幣 726 萬 9,850 元整(中央補助款：6,542 萬 8,650 元、縣配合款：726 萬 9,850 元)。

散會：上午 11 時 51 分

伍、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歐中慨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洪慶驚 秘書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吳政中 翁女嫻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

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 年至 111 年)專案增置人力」案，經費新臺幣 64 萬 6,734 元整（中央補助款：64 萬 6,734 元、縣配合款：0 元）。

-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馬公第三漁港整補場新建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1,800 萬元）。
-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 年）修正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 億 6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398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1,281 萬 6,000 元）。
-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馬公第三漁港疏浚工程」、「110 年虎井漁港疏浚及堤面改善工程」、「110 年內垵北漁港消波塊加拋工程」、「110 年吉貝漁港廟前碼頭堤面改善工程」、「110 年鳥嶼漁港疏浚工程」、「110 年七美漁港電廠前及堤面改善工程」及「110 年將軍北漁港堤頭修復工程」等 7 案，經費新臺幣 3,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240 萬元、縣配合款：960 萬元）。
-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度澎湖縣客運碼頭旅運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55 萬 5,556 元整（中央補助款：320 萬元、縣配合款：35 萬 5,556 元）。
-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10 年補助設籍本縣 2 歲以上至未滿 12 足歲孩童搭乘民用航空器 3.5 折票差額補貼優惠案，經費新臺幣 2,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000 萬元）。
-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10 年補助設籍本縣老人搭乘民用航空器 3.5 折票差額補貼優惠案，經費新臺幣 1,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800 萬元）。
-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湖西鄉龍門閉鎖陣地設備整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80 萬元）。
- 第 2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10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10 年澎湖地方特色美食觀光活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6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50 萬元、縣配合款：16 萬元）。
- 第 2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地方亮點績優-特等

獎之獎勵金使用」案，經費新臺幣 29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9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散會：下午 5 時 23 分

陸、第 5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昫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洪慶驚 秘書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吳政中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政府辦公廳舍（工務處）耐震能力補強」案，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70 萬元、縣配合款：30 萬元）。

第 2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本府辦公廳舍耐震能力

評估需求計畫(第2棟、第3棟、建設處及社會處辦公大樓)案，經費新臺幣202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0萬元、縣配合款：142萬元)。

第25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地方亮點績優-特等獎獎勵金使用」案，經費新臺幣14萬5,000元整(中央補助款：14萬5,000元、縣配合款：0元)。

第26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地方亮點績優特等獎」獎勵金案，經費新臺幣188萬7,500元整(中央補助款：188萬7,500元、縣配合款：0元)。

第27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本府辦理「110年度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53萬3,246元整(中央補助款：53萬3,246元、縣配合款：0元)。

第30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白沙鄉通梁社區公園共融式遊具」案，經費新臺幣3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350萬元)。

第31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地方亮點績優-特等獎」獎勵金使用案、經費新臺幣87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7萬元、縣配合款：0元)。

第32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民眾捕捉流浪犬業務」案，經費新臺幣7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70萬元)。

散會：下午12時7分

柒、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歐中慨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洪慶驚 秘書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蔡怡君 翁女嫻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

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3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10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推動藝文專

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澎湖縣文化園區

及場館升級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30 萬元、縣配合款：70 萬元)。

第 3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10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 110 年演藝廳營運升級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70 萬元、縣配合款：30 萬元)。

第 3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 110 年美術典藏暨營運升級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4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30 萬元、縣配合款：15 萬元)。

第 3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10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七美鄉志續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12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1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3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鸞書數位化保存與利用」案，經費新臺幣 17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52 萬 5,000 元)。

散會：下午 5 時 7 分

捌、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洪慶驚 秘書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康祐鈞 陳祖華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

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上午 11 時 54 分

玖、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洪慶驚 秘書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張美芬 蘇世和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

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擬讓售白沙鄉大倉段 106-1 地號及 109-1 地號縣有土地案，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10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地區寺廟、教會堂普查與文史及重大慶典活動調查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7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57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17 萬 5,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本縣 110 年度健全基層組織、禮俗文獻業務、公私團體組織及補助、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教育推展業務、充實社區設備、加強風景區景觀維護暨環境衛生及綠美化等案，經費新臺幣 2,600 萬元整。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臨時短工 50 人，維護縣內路外停車場及所屬公有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案，經費新臺幣 810 萬 1,350 元整。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市、湖西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20 萬元、縣配合款：8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本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110 年度服務工作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0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50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地方亮點績優-特等獎」獎勵金使用案，經費新臺幣 29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9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財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建國市場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前置作業費用」案，經費新臺幣 31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85 萬元、縣配合款：30 萬元）。

決 議：縣府自行撤回。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體育園區網球場及籃球場改善工程計畫」等 4 項工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5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75 萬 7,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 年至 111 年)冷氣裝設招標案」，經費新臺幣 726 萬 9,850 元整（中央補助款：6,542 萬 8,650 元、縣配合款：726 萬 9,85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 年至 111 年)專案增置人力」案，經費新臺幣 64 萬 6,734 元整（中央補助款：64 萬 6,734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馬公第三漁港整補場新建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1,8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 年)修正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 億 6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398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1,281 萬 6,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馬公第三漁港疏浚工程」、「110 年虎井漁港疏浚及堤面改善工程」、「110 年內垵北漁港消波塊加拋工程」、「110 年吉貝漁港廟前碼頭堤面改善工程」、「110 年鳥嶼漁港疏浚工程」、「110 年七美漁港電廠前及堤面改善工程」及「110 年將軍北漁港堤頭修復工程」等 7 案，經費新臺幣 3,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240 萬元、縣配合款：96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維護區域排水、漁港陸域區域及縣內主要道路環境整潔案，經費新臺幣 810 萬 1,35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810 萬 1,35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度澎湖縣客運碼頭旅運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55 萬 5,556 元整（中央補助款：320 萬元、縣配合款：35 萬 5,556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10 年補助設籍本縣 2 歲以上至未滿 12 足歲孩童搭乘民用航空器 3.5 折票差額補貼優惠案，經費新臺幣 2,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0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10 年補助設籍本縣老人搭乘民用航空器 3.5 折票差額補貼優惠案，經費新臺幣 1,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8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本縣旅遊據點與各區域風景區及各遊憩區之景觀維護整理及執行計畫相關內部事務行政人員工作案」，經費新臺幣 648 萬 1,08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648 萬 1,08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湖西鄉龍門閉鎖陣地設備整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80 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2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10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10 年澎湖地方特色美食觀光活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6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50 萬元、縣配合款：16 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2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地方亮點績優-特等獎之獎勵金使用」案，經費新臺幣 29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9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2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政府辦公廳舍（工務處）耐震能力補強」案，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70 萬元、縣配合款：30 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2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本府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評估需求計畫（第 2 棟、第 3 棟、建設處及社會處辦公大樓）案，經費新臺幣 20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0 萬元、縣配合款：142 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2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地方亮點績優-特等獎獎勵金使用」案，經費新臺幣 14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4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2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地方亮點績優特等獎」獎勵金案，經費新臺幣 188 萬 7,5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88 萬 7,5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度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3 萬 3,246 元整(中央補助款：53 萬 3,246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臨時短工 120 人，加強馬公市區各路段、各鄉市海岸線及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案，經費新臺幣 1,944 萬 3,24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944 萬 3,24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加強本縣海洋年環境維護，僱用臨時短工 150 人投入公園、綠地、漁港、保育區、農路等環境維護勞務工作案，經費新臺幣 2,430 萬 4,05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430 萬 4,05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白沙鄉通梁社區公園共融式遊具」案，經費新臺幣 3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5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地方亮點績優-特等獎」獎勵金使用案、經費新臺幣 87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7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民眾捕捉流浪犬業務」案，經費新臺幣 7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7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10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澎湖縣文化園區及場館升級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30 萬元、縣配合款：7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10 年度文化園區暨所轄館舍清潔維護人力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486 萬 81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86 萬 81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10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 110 年演藝廳營運升級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70 萬元、縣配合款：3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 110 年美術典藏暨營運升級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4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30 萬元、縣配合款：15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10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七美鄉志續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12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1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鸞書數位化保存與利用」案，經費新臺幣 17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52 萬 5,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丙、議員提案

第 1 案：提案人：蘇陳綉色

案由：建請縣府於第三漁港之新營路南北向突堤碼頭港域，儘速清除底泥，以維船舶停靠安全。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